

南區區議會

促請特區政府檢討現行法例  
以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羅錦洪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議題（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議程。運輸署就上述議題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此外，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將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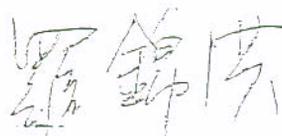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

「促請特區政府檢討現行法例  
以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

1. 以海怡半島為例，在發展海怡半島時發展商與政府協約的換地條款把海怡路列為私家路，並把維持秩序和保養維修的責任落在業主及其管理者身上。
2. 在維持私家路的交通秩序上，管理者經常遇到違例泊車的問題，嚴重者更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根據現時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私家路管理者可鎖上違例停泊的車輛，惟管理者在執行時卻遇到很大困難。在一般情況下，如車輛無人看守時管理者會鎖上車輛；惟遇到的士等候、上落客或裝卸貨物而暫時停留的車輛，由於管理者非執法人員，違例者一般對移走車輛的勸喻不加理會，而因車內有人故管理者難以鎖上有關車輛，以致道路上經常停泊車輛，嚴重影響道路秩序。
3. 政府現時只給予私家路擁有着管理職責，而沒有賦予執法和檢控的權力，管理者未能對違例者作出票控或其他具阻嚇力的行動。此外，警方亦表示礙於資源問題難以派員於私家路執行巡邏及檢控工作，故道路被車輛阻塞問題屢屢發生。
4. 由於問題之癥結為管理者欠缺有效的執法權力，故本人提出「促請特區政府檢討現行法例以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的議案。此外，本人亦希望政府在檢討現行法例時亦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如授權管理者對違例者發出告票，或由私家路擁有人聘請交通督導員於私家路執勤並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以解決私家路違例泊車的問題。

南區區議員



羅錦洪

### 運輸署提供的回應

管制私家路泊車的工作，由有關的私家路業主負責。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授權業主劃定禁止泊車區，以及扣留或拖走不適當地停泊於這些地區內的車輛，但業主必須在有關的私家路入口豎立適當標誌。

現時法例已賦予私家路業主權力進行有關道路管理。至於可否授權私家路業主聘請交通督導員於私家路執法，本署相信由警方回應及提供專業的意見會更為恰當。

運輸署

2006年9月